

減免地價稅申請書(其他用地)

下列土地係寺廟用地，現供 寺廟 使用，請派員勘查，並准減免地價稅。

土地坐落				宗地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 範圍	申請減免 面積 (平方公尺)	地上房屋坐落 (無建物者免填)	勘查結果核准面積 (平方公尺) ※(申請人免填)
鄉鎮 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	
中正	中正	一	32-1	125	1/1	125		
附 註	1. 申請減免地價稅者，應於每年地價稅開徵40日前(即9月22日，如遇例假日，則順延至次日)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之次年起減免。 2.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供辦理。							

申請本市定期開徵 全部房屋稅 地價稅 使用牌照稅，同意僅以電子方式傳送

繳款書 繳納證明，至本人之 E-mail：a23949211@gmail.com

(申請後將寄發驗證信件，需驗證成功始完成申請)

此 致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中正分處

申 請 人：財團法人○○○○○

印章 (簽章)

身分證

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：12345678

扣繳單位

住 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7之2號

電 話：02-23939386

申 請 日 期：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

各分處聯絡方式
請掃 QR-Code
或至本處官網查詢

勘 查 人 員	勘查結果及處理意見：
	蓋章： 勘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承辦人

股 長

分處主任